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 公報

第六十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 法規

黨政各機關設計及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中央黨政預算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公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

###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各省各機關及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本處訓令各省政府統計處(室)令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本處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推銓敘部函為試署及准子試用等項人員應詳核年資審查成績提表送審

本處指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准由該處檢發式樣令飭各縣室自行刊置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 人事簡訊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 附錄

主計法規公牘分類索引(第四十九期至第六十期)

# 明令任免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吳贊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馬明治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貢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長為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莊恩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湖南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沈秉鉞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洪謨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會計長余肇池呈請辭職，余肇池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黃慶華為外交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士榮為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包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洗明仲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陳

飲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徐世瑞權理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應介人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陳鍾巖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符國璽為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黃德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河南省政府會計長徐毅另有任用，徐毅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吉恭甫另有任用，吉恭甫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會計長吳世瑞呈請辭職，吳世瑞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祖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萬鍾為教育部統計長。此令。  
任命龔樹森署衛生署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闕靜遠一員准以湖北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傳勤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樓祖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黨政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致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致核機構合併組織定名為黨機關

設計攷核委員會

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攷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攷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攷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各省政府並以由不兼廳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為原則
- 三、委員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 甲）担任設計人員（乙）担任攷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會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主管編譯人員（庚）其他人員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攷核工作競賽三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每組委員由組長就大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派員充任但以專任為原則其他文書事務人員由

機關首長派員專任或於本機關職員中指定人員兼任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攷核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攷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派攷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攷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 二、其他有關設計攷核事項
-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單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本規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 第六條

本省政府為使本省各廳處局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記載并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為登記執行與考核之根據經依照統計方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有關法規制定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各部分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導所屬機關事業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經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前項各種登記冊籍名稱見省政府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內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應設置之登記冊名稱一表

####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統計室准按期就各該廳處局會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省政府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內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應送之報告表名稱一表

#### 第九條

省政府統計處(室)應就各廳處局會等機關之報告表審核登記並按年編製各種報告表彙訂為全省統計總報告其名稱見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規定

####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所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組織或人員經常登記并由統計人員按期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 府公務統計方案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所屬最下級機關事業將前項各種報告表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事業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彙編報告表後呈送再上級機關事業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并由統計人員彙編報告表如此逐級彙編遞送至各該管廳處局會等機關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因應需要並兼顧人力物力分兩期施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所辦公務之各種登記冊籍與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表之整理編製方法等均詳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 第十三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施政計劃與概算工作報告等所應用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之報告表為根據以資統一而期正確

#### 第十四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每次將工作報告呈送上級該管機關事業時應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一併呈報

#### 第十五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頒行之性質相同表冊一律廢止其須繼續供用者應經核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本省政府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使本省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記載并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經依照統計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縣政法規制定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縣政府各部份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經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考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前項各種登記冊籍名稱見縣政府各科室應行登記之冊籍名稱一表

第三條

縣政府統計組織應按期就各該縣政府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縣政府應編造之報告表名稱一表

第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組織或人員經常登記並按期編成各種報告表呈報縣政府其名稱見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第五條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因應需要並兼顧人力物力分兩期施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之各種登記冊籍與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表之整理編製方法等為詳於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施政計劃收支概算工作報告等所應用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報告表為根據以資統一而期正確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每次將工作報告呈送上級該管機關時應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一併呈報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性質相同之表冊一律廢止其須繼續使用者應經核定

第八條

省轄市政府得準用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第九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修正時亦同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敘部銓敘廳分別彙案核定黨政機關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彙呈核閱軍事機關依照戰時考績規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算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按法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

職類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資格開名額慎密保舉敘明其優長之點并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卅四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種優異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舉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數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績另行特保一人寧缺毋濫。

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

### 公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

#### 一、資產負債類

##### 1. 資產

- 101 流動資產
- 102 現金
- 103 零用金
- 104 銀行存款
- 105 公庫存款
- 106 應收票據
- 107 應收帳款
- 108 備抵呆帳 (107之抵銷科目)
- 109 應收收益

##### 110 其他應收款

- 111 有價證券
- 112 預付定金
- 113 短期墊款
- 114 材料
- 115 燃料
- 116 在途材料及燃料
- 117 用品盤存
- 118 預付費用
- 119 固定資產
- 120 積蓄基金
- 121 附屬企業投資
- 122 長期墊款
- 123 產權及設備
- 124 備抵折舊 (抵銷科目)
- 125 未完工程
- 126 其他資產
- 127 存出保證金
- 128 開辦費
- 129 債券折扣
- 130 廢棄資產
- 131 非常損失

#### 2. 負債

- 201 流動負債
- 202 銀行透支
- 203 應付票據

295 應付經款	318 債權準備
296 短期債款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297 預放定金	325 累積盈餘
298 應解政府款	326 累積虧損(借產科目編製平衡表時可列於資產之下端)
299 應付股利(公司組織企業用)	347 前期損益
299 應付員工獎勵金	328 本期損益
299 應付費用	二、損益類
299 預收收益	4. 營業收入
235 代收款項	201 客運收入
1. 固定負債	202 客運附屬收入
241 應付債券	203 貨運收入
254 長期借款	4. 旅費
255 長期抵押借款	5. 文具及印刷品
三、其他負債	6. 郵電費
261 存入保證金	7. 水電費
264 暫收款項	8. 交際費
296 債券溢價	9. 租金
3. 淨值	10 修理費
資本	11 折舊費
301 政府資本	12 保險費
304 他國政府資本	13 衛生醫藥費
307 商股資本	14 員工福利費
盈餘及盈虧	15 法律費
311 資本公積	16 賦稅
314 法定公積	17 攤銷開辦費
316 特別公積	

18 其他

五、財務收支

- 1. 利息收入
- 2. 購買折扣
- 3.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 4. 有價證券收益
- 5. 債權基金收益
- 6. 過期帳收入
- 7. 其他

六、財務費用

- 1. 利息支出
- 2. 呆帳
- 3.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 4. 有價證券損失
- 5. 債權基金損失
- 6. 其他
- 208 貨運附屬收入
- 210 輪渡收入
- 412 其他運輸附屬收入

5. 營業支出

- 501 運輸費用
- 503 業務費用
- 5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 601 財務收入
- 603 兌換損益 〔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
- 606 出售資產盈餘
- 609 材料盤盈
- 616 材料計價盈餘
- 613 修理服務收入
- 614 租金收入
- 617 雜項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 701 財務費用
- 706 材料盤損
- 710 材料計價虧損
- 714 修理服務費用
- 720 攤銷非常損失
- 721 雜項費用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設備

- 1. 土地
- 2. 房屋
- 3. 路線工程及設備
- 4. 浮水工程及設備
- 5. 車輛及設備
- 6. 車站及設備
- 7. 車棚及設備
- 8. 修理設備
- 9. 棧庫設備
- 10. 電訊設備
- 11. 傢俱設備
- 12. 雜項設備

二、運輸費用

- 1. 駕駛員工薪津
- 2. 行車燃料及機油
- 3. 行車用品及費用
- 4. 輪渡員工薪津
- 5. 輪渡燃料
- 6. 輪渡用品及費用
- 7. 押運費
- 8. 裝卸費
- 9. 修理費
- 10. 折舊費
- 11. 養路費
- 12. 救濟費
- 13. 賠償費
- 14. 撫卹費
- 15. 聯運費
- 16. 租車費
- 17. 保險費
- 18. 攤銷廢棄資產
- 19. 其他

三、業務費用

- 1. 段站員工薪津
- 2. 旅費
- 3. 交際費
- 4. 郵電費
- 5. 水電費
- 6. 車票印刷費
- 7. 文具及印刷品
- 8. 廣告費

- 9. 獎金
  - 10. 管理費
  - 11. 折舊費
  - 12. 租金
  - 13. 警衛費
  - 14. 其他
-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
- 1. 管理人員薪津
  - 2. 會計人員薪津
  - 3. 庶務工資

#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〇六號  
卅三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 抄發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及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由  
令主計處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網字第四七九九七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代電，文曰：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之本身應一律設置設計及核委員會，俾行政三聯制在各階層間與各單位內均有其切實負責之機構，庶易策澈底推行之效果，曾經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及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國編字第一三三九號發代電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本處秘書廳案呈，中興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設計委員會函稱。上項組織

通則施行以來，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多已遵照規定次第設立，茲為加強其設計及核工作起見，經會同商擬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轉陳核定飭遵，等語前來。經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隨電抄發核定該項修正通則，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要。等因，除由廳錄案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抄同核定組織通則，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直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各機關設計及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文字第一八〇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再分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滬統字六六一號  
卅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事由 令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統計處(室)

一、查各級政府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為各該政府機關辦理公務經過與結果并統計其成績之標準方法是為行政上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處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祕字第二七一號公函以奉  
委員長核示三十一年度工作檢討報告案中飭以各機關工作成績統計數字未盡核實今後應商由主計機關切實推行省市縣以下基本單位工作成績之統計等語而省政府一方面為全省各縣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執行省內國家行政立於中央與縣之間欲求統計數字由下而上克臻統一與確實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實施則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尤宜切實推行本處擬根

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政工考核辦法督導各省政府統計處室根據現行法令規章彙核計實際執行公務之實施擬訂各該省之公務統計方案草案經由本處根據各項草案以基本單位工作之成績統計為主從簡易扼要可行數點着手審核綜合彙訂為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二種並為兼顧人力物力分為兩期施行除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業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渝統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附發並飭各省政府將實施辦法予以公布外茲將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亦已印製竣事另郵寄發特先檢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一份仰即商承政府予以公布其第一期方案於三十四年一月起施行第二期方案則視第一期實施之情形再定實施日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事由 准銓敘部函為試署及准予試用等項人員應按薪規定詳該年資其已屆滿法定定期間應依法提出成績表或成績表按法定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以規定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銓敘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致績字第九四四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試署及准予試用期間均為一年准予任用派用期間均為二年未經滿短規期之見習人員其見習亦為二年（未經滿短規期者依其滿短之期間）均應由服務機關長官提請或續審查表或成績表按法定

定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核過去此項人員雖屆滿法定定期間成績優良而未及時送審致無從取得實授現職或合法之資格完畢其任用程序者所在多有其成績低劣應予免職者亦未及時報經核定致仍濫竽充數者亦不乏人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項條亦經本部呈奉該部核准並通行在案上述各項人員年資計算及其限制均應詳明規定所有各機關初任公務員經銓定為試署或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者均應由機關長官督飭人事管理人員按新規定詳核年資其已屆滿法定定期間者應先由人事管理人員分別查填成績審查表或成績表內預填部份并由機關長官詳定成績核評致語等項簽署用印依法定程序送審備核優良者得即時予以獎進成績不良者亦得有所警惕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人字第九〇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事由 令知各縣政會會計室鈐記准由該處檢發式樣令飭各縣室自行刊置由

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三午十二月一日計甲三字第一二五二九號呈一併，為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可否由本處檢發鈐記式樣令

呈悉，所請照准，其式樣及啓用日期仍應遵照本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渝統字第七二六〇號訓令各級主計人員印

信刊登辦法第三項(二)第四項(三)各規定辦理，此令。

(附)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原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計四三字第一二五二八號

事由 為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可否由本處核發鈐記式樣  
令飭自行刊置呈請 核示由

案查前奉

鈞處令訂各級主計人員印信刊登辦法飭遵照等因當經擬具本處所屬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以前已發及以後刊發鈐記官章辦法呈奉

鈞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渝祕字第二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擬由本處刊發鈐記收回已刊發之官章」，業由本處按照上項規定將前發各縣政府會計主任官章一律收回，惟各該會計室鈐記，若由本處統籌刊發不僅費時費事，且戰時郵遞困難每易遺失茲據各縣政府會計主任紛紛呈請規定式樣，以便自行刊置等情前來，可否准由本處規定由本處規定鈐記式樣飭由各縣政府會計主任自行刊置於啓用時并報印模備查之處理由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朱符毅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則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汝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 交 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特種公務稅務徵課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川康公路管理局會計科川滇康路工程局會計科整委員會會計科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請准將空軍通信學校會計室科員員額仍照原擬設置五人至八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福建安徽浙江湖南湖北西康甘肅綏遠江西山西寧夏青海陝西河南等十四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及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六)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七)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等十七機關學校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八)西康省巴安及鹽邊縣政府兩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會計處呈請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第十八條條文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十)據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呈報省府電發廣東省二三四等縣縣政府甲乙編制表請核示一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二)據陝西省政府統計室呈擬將該室科員員額減去一人增列專員一人請核示一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三)安徽省政府統計室佐理員額擬改為科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三人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准重慶市政府函以重慶市財政局統計工作日益繁重請將該局統計主任改為兼任一案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將該局統計主任改為兼任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二四)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戰時生產局會計室令派李景泌代理會計主任

內政部會計主任蘇斌辭職照准所遺會計主任職務派賀哲甫暫行代理

令派王華民代理軍政部第八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金麗生代理憲兵第一團會計主任

陸軍軍醫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張景龍辭職照准派張有奎代理

令派郭正義代理軍政部一百一十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李芷生代理軍政部船舶修造廠會計主任

經濟部商標局會計主任原任王作模辭職照准派虞蕪南代理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會計主任原任王家祥辭職照准派王作模代理

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昆明滑翔站會計室令派樓獵秀代理會計員

中國滑翔總會北碚滑翔站會計員原任樓獨秀另用免職派天敘代理

設置四川省鑛業督導處會計室令派何高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衛生處環境衛生隊會計室令派邢素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通志館會計室令派方慶齡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第二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漆明輝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四川省第三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廖國壽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第五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黃席福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員原任張惠凝辭職照准派廖子恩代理

四川省驛運管理處川西驛運區會計股股長原任蔣懷德辭職照准令派孫成瀾代理

四川省旺蒼設治局會計主任原任鄧善果出缺派袁漢代理

湖南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沈秉鈺候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被服廠會計室令派張國紀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王維垣代理陝西省西安市政處中正醫院會計主任

陝西省企業公司洛陽辦事處會計員繆伯英另用免職

陝西省企業公司染織工廠會計主任原任白彩堂另用免職派繆伯英代理

陝西省企業公司機器廠會計主任原任張國紀另用免職派白彩堂代理

江西省寧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周茶芬准予免職

決議： 追認  
(一) 擬設置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李寒烈辭職照准派高懷集代理

四川省公路局會計科科長原任馬堅白辭職照准派廖子恩代理

四川省優待征服會議會計主任原任于雄飛辭職照准派盧枝蓀代理

四川省第一區省立醫院會計員原任胡倫免職派金丕武代理

令派張俊倫代理四川省第五區省立醫院會計員

令派李國華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甘肅改良場會計員

四川省第一兒童救養院會計員聶惠明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第四區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聶惠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成都蠶種製造場會計室令派鮑傳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蠶絲改良場會計室令派徐治華代理會計主任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良場會計員蔡紹遠候用免職

令派趙維周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良場會計員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劉果免職派王有光代理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馮紹文另用免職派崔雲生代理

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印伯超免職派蕭光容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陳堯辭職照准派曾宗烈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蔡學仕另

用免職派董寶祥代理

四川省立內江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賴興岷候用免職派高文貞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女子中學會計員原任陳椿英候用免職派來蘭初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曾淑曾候用免職派袁月秋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文定國免職派李旭軍代理

四川省立涪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旭軍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威州師範學校會計員葉世培免職

四川省立眉山中學會計員任鴻恩免職

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永宜另用免職派沈傑代理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彭德明辭職照准派黃振瑞代理

四川省青川縣政府會計主任任維敬遠辭職照准派文宗武補充

四川省梓潼縣政府會計主任任文宗武另用免職

四川省汶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宗壽免職派熊卓士補充

四川省彭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熊卓士另用免職派陳守仁代理

四川省永川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壽伯辭職照准派鄒鴻祿代理

四川省名山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持遠免職派李永

宜代理

四川省彭邊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泰安免職派余定國代理

四川省岳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旭軍另用免職派蔡學仕代理

四川省彭山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浩儒免職派蒲輝代理

四川省雙流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德龍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雅安圖書館會計員曾興修擬予免職遺缺派顧啓貴代理案

貴州省鳳崗縣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再勵擬予免職遺缺派羅文智代理案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稅務管理局統計室令派王自友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江西稅務管理局上饒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派張廷齡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西稅務管理局臨川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派劉鴻銘代理統計員

設置川康區專賣局統計室令派王建華代理統計員

擬派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顧立衡兼代該所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作舟會母康兼代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所遺統計

主任一缺擬派楊泰旭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 甘肅省政府會計長王廷翰經調派代理陝西省政府會

計長現擬令銜暫緩赴陝案

決議：通過

(三) 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張建勳前經令派代理甘肅省政府

會計長着仍由統計主任原職案

決議：通過

餘略

# 人事簡訊

##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備註
文官處會計室	會計主任	吳治善	憲騰
軍軍處會計室	會計主任	葛鵬	星五
主計處會計室	會計主任	陳鍾巖	
行政院會計處	會計長	胡善恆	鐵岩
司法院會計處	會計長	朱幹青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	會計長	雲大選	子青
軍政部會計處	會計長	李鄴	望源
財政部會計處	會計長	張國正	邦賢
經濟部會計處	會計長	王瑋	滌瓊
教育部會計處	會計長	廖國麻	仲騏

註

交通部會計處	會計長	江萬平
社會部會計處	會計長	盛長忠
外交部會計處	會計長	黃慶華
糧食部會計處	會計長	王瑋
農林部會計處	會計長	羅維祺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會計長	石愛漢
兵役部會計處	會計主任	金允良
振濟委員會會計處	會計長	歐陽葆真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處	會計長	楊泰先
衛生署會計處	會計長	張樹森
水利委員會會計處	會計長	黃德馨
立法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陳振初
考試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虞開賢
監察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董公震
內政部會計室	會計主任	費哲甫代
地政署會計室	會計主任	鄭祥孝
銓敘部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永年
審計部會計室	會計主任	馮卓超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盛覺生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震
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萬樹青
政選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郭梓強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鄧慶林



糧食部統計室	統計主任	潘應昌
文官處統計室	統計主任	王良弼
地政署統計室	統計主任	穆昌先
衛生署統計室	統計主任	王士奇
政選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謝應寬
振濟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白玉華
儲務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徐仁麟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鄺宗源
行政院	統計主任	高志瑜
水利委員會	統計主任	殷慶
蒙藏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員	鄧慶林
中央研究院統計室	統計員	鄧慶林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陳鴻藻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劉南溪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李景清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白日新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直
江蘇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于峻源
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楊春旭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劉述祖
貴州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成達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鄒序魁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倪德剛
山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緒守
陝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范實信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建勳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楊金海

(會計主任兼辦)

青海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趙汝智
新疆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寒賓
河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賈宏宇
安徽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惠園
重慶市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惠園

# 附錄

## 主計通訊法規公牘分類索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四十九期至第六十期

法規名稱	期數	頁數
(甲) 法規		
一、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49	3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49	3
例		
省政府組織法	49	5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52	4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55	5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設置與修訂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55	5
本處與行政院審定修改及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之四項辦法	58	3
黨政各機關設計及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60	3

二、歲計法規

中央各機關編製三十一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各省市機關編製三十一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戰時國家總預算審辦法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規則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動支辦法

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三、會計法規

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

公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

四、統計法規

市生死統計規則

陝西省政府統計室舉辦統計人員登記試驗辦法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五、人事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公服員進修規則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換發證書限制辦法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政績結果呈閱辦法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

52 51 49 49 49 49 49 49 49 60 60 57 51 60 56 55 55 55 54 54 51 50

6 5 15 15 15 14 14 13 3 5 4 15 3 6 4 5 4 4 4 8 6 10

公務員退休施行規則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公務員銓定新俸名稱造冊辦法

普通考試分編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公務員任用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條條文

應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特種考試公務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政績結果呈閱辦法

六、有關主計法規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資條例

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條第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度中央公債(包括實物及代金)撥款辦法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審計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

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

修正軍政中交賬目行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其他各項法規

查卷條例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中央機關公務員履歷表公設等表實施辦法

中央機關公務員履歷表公設等表實施辦法

50 49 49 55 54 54 52 50 49 49 49 60 59 58 58 58 57 56 53 53 52 52

5 12 10 11 11 11 9 11 8 11 11 14 6 4 4 4 5 4 3 6 4 4 9 7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中央設計局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席工作考核委員會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衛生署供應中央機關醫藥藥品辦法	核定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四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戰時保管辦法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下半年度各地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數額表	戰時各機關年終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57	56	56	56	56	56	55	55	54	54	53	53	51	51	50	50		
3	0	11	9	8	7	6	7	6	11	10	6	5	5	4	11	9	
核定三十三年七月份各地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增減數額表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辦法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棉布辦法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知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乙)公務	發文機關文別事	國民政府 訓令 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訓令 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本處 令 各會計處室編制員額均應呈處核定	國民政府 訓令 明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本處 訓令 各省屬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應限期造報	本處 訓令 修正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等第一條條文	本處 指令 解釋省政府組織法中有關會計部份條文	國民政府 訓令 明令公布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
57	57	57	57	57	57	59	59	59	59	57	57	57	57	57	57	57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8	18	18	18	18	18	18	



行政院 公函	修正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54	14	國民政府 訓令	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人事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 不必編為獨立預算	52	71
本處 訓令	修正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科目表	54	15	三、會計類		52	10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總預算保留二成動支處理辦法	54	16	本處 訓令	解釋「佣金」科目	52	26
本處 訓令	廢止編審營業概算辦法	54	16	本處 公函	函內政部為解釋公積費會計處理辦法疑義四點	52	11
本處 訓令	趕編三十一年度省市單位決算	54	18	本處 指令	本年度預算內保留數及公積支項有關統制紀錄實施各點	52	16
國民政府 訓令	為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	55	7	本處 指令	核示營業會計應編報表	52	20
行政院 公函	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55	10	本處 指令	指示公積費會計處理辦法	52	21
行政院 公函	省市單位預算書科目表	55	10	本處 訓令	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收歸收入不存款即以公庫之核帳清單為原據憑證	52	14
本處 公函	擬定各級機關三十一年度各項生活補助費補救辦法	56	14	本處 指令	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復財政廳經管各費類會計暫行制度意見	52	18
本處 公函	為三十一年度歲出決算在三十二年七月底轉送達本處者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56	15	本處 訓令	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	52	16
本處 公函	解釋「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一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之編列方法	56	15	本處 訓令	各部會審會計處從速編送統制紀錄	52	22
本處 公函	兩行政院各機關裁併時應於結束前編送決算或接由接管機關依法代編	57	19	四、統計		52	22
本處 公函	為三十一年度歲出決算在三十二年七月底以前未能送達本處者應	57	19	行政院 公函	函送省市死統計規則	52	21
				本處 公函	兩行政院關於各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撥擬飭各省逕送本處一案復表同意	52	15
				本處 代電	廣西省各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	51	12

本處	訓令	核准改由各縣政府專責辦理	55	15	銓敘部	公函	辦法	51	9
本處	訓令	令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60	10	銓敘部	公函	檢送經歷及學歷證明保結格式	51	9
五、人事類									
國民政府	訓令	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49	18	銓敘部	公函	為荐委人員調任如填報動態世記	51	9
本處	訓令	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	49	23	銓敘部	公函	其原職均須經銓敘合格否則應另送任用審查	51	11
銓敘部	公函	為送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	49	23	本處	訓令	試署勘辦改為實授俸額起支日期	51	11
本處	訓令	准銓敘部函送辦理三十二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時應行注意事項	49	26	國民政府	訓令	為奉令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原給各項津貼停發	51	11
國民政府	訓令	凡列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請授勳章者除政務官外以會經府院褒獎有案者為限	50	12	軍政部	公函	訓令公布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52	12
本處	訓令	各機關員額官等及額外人員整理辦法三項	50	16	本處	訓令	軍用文職人員改稱範圍	52	15
本處	訓令	各機關主計人員與各該所在機關其他同官等人員之互相轉調准予參加考績	50	16	考試院	公函	抄發修正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及說明	52	23
本處	訓令	處理人事表式七種	50	17	為「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經呈准備案查核辦理	52	23
本處	訓令	准銓敘部函修正人事管理人員官俸比較表助理員最高級俸	50	27	此原有之「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轉行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如未提出會計經歷一年以上之證據不能適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七條一款之規定	52	27
本處	公函	准銓敘部為准函詢各會計統計處室僱員之考成及派任如何與所在機關取得聯繫一案復請查照	50	29	銓敘部	公函	抄發公務員遺族請撫恤事實表	53	12
國民政府	訓令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	50	29	本處	訓令	令發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表式	53	12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報撥發辦法	50	28
本處	訓令	懲治貪污會計人員應依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51	13
財政部	公函	籌軍政備款應悉數集中轉存代庫	52	15
財政部	公函	銀行	52	15
財政部	公函	清查國有財產案	52	16
財政部	公函	各省市費款改善劃撥辦法	52	16
審計部	公函	請各機關限編送會計報告及年費決算	52	17
審計部	公函	公務員考績晉至官等最高級後之年功加俸應另立收據具領	52	17
銓敘部	公函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年功加俸制加發給	52	17
本處	訓令	三十二年及以前年度經費剩餘限於五月底以前繳庫	52	21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劃撥各項庫款辦法	52	22
本處	訓令	為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之二成奉准於六月九兩月份平均撥發	53	13
本處	指令	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准由該處檢發式樣令飭各縣室自行刊置	60	11
七、其他				
行政院	公函	核定綏遠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49	19
財政部	公函	核定粵省五區鄂省三區米代金標準	49	19
國民政府	訓令	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49	19
國民政府	訓令	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50	22
國民政府	訓令	修正中央機關公務員履員損害救濟辦法及表式	50	11
國民政府	訓令	各機關主管應各自切實考核應具本機關本年一月份請領生活補助費名稱及請領食米費式金名冊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查核	50	13
國民政府	訓令	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員工不得超過上年十月份實領數量	50	13
國民政府	訓令	監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彙編為三十萬元購買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	50	13
國民政府	公函	以行政院呈請修正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表或請鑒核通飭施行一案奉諭通函各機關照辦	50	14
行政院	公函	三十二年度以前各機關補領結算食米代金及申復案未從限補送或申復者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院	50	15
行政院	公函	抄送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劃分年度案審查意見	50	15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各地米代金標準	50	15
軍政部	公函	准函以會計人員含有專門技術性	50	15



行政院	公函	解釋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適用範圍	55	55	11	11
行政院	公函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	55	55	11	11
銓敘部	公函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並規定新法施行日期起至本年十二月以本年五月份清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	55	55	13	13
考選委員會	公函	試卷保管辦法	55	55	13	13
國民政府	訓令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56	56	12	12
國民政府	訓令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56	56	12	12
國民政府	訓令	核定行政督察專員與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56	56	13	13
行政院	公函	函送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56	56	14	14
行政院	公函	三十三年度食米不得造送補領清單	56	56	14	14
本處	訓令	為奉令重申法制精神以利憲政實施	56	56	14	14
本處	訓令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	56	56	16	16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57	57	16	16
行政院	公函	桂林臨桂兩縣田賦管理處生活補助費准按桂林市標準核給	57	57	17	17
行政院	公函	抄送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57	57	17	17
行政院	公函	核定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及棉布辦法	57	57	18	18
考選委員會	公函	函送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57	57	18	18
本處	訓令	奉令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發給	57	57	20	20
本處	訓令	為奉令飭各機關奉行手令訓話及行政三聯制應注意改進各點	57	57	20	20
本處	訓令	為各機關補助工役膳宿費用仍照上年度成例辦理	57	57	21	21
國民政府	訓令	各級政務機關對於分級考核之實行情務須切實注意改進	59	59	10	10
國民政府	訓令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59	59	10	10
國民政府	訓令	凡未設診療室機關職員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費准予支報	59	59	12	12
國民政府	訓令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59	59	13	13
行政院	訓令	公務員醫藥補助治療核給日期酌予規定	59	59	13	13
衛生署	訓令	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之醫院	59	59	15	15
衛生署	訓令	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59	59	15	15
本處	訓令	摘抄浙江民政廳長三十二年度第三次巡視報告表關於主計事項原文	59	59	15	15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之聯繫辦法等令仰遵照	54	54	12	12

